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來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土地徵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8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土地徵收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駁回，復經本院96年度裁字第221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81號再審確定裁定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96年9月27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22日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